

濟南市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參考文件之四

勞動保險

濟南市總工會編印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目 錄

一、東北的實施

-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一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二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五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三
東北總工會通知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一九
東北總工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宣傳大綱 三二
東北公營企業半年來勞動保險工作 三四

二、蘇聯的經驗

- 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三九
蘇聯工人在工資之外還從國家得到什麼 四六
蘇聯的勞動保護 四九
蘇聯郵電工人的福利事業 五七
蘇聯鐵路職工的福利事業 六〇
蘇聯的手工業工人 六四
蘇聯的店員 六八

中共中央東北局

關於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明令公佈，並先從國營鐵路、礦山、電氣、紡織、郵電、軍工、軍需七大企業着手試辦，這是實行我黨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中的一件重大事情，這是表明人民政府與國民黨反動政府根本不同的特點之一。辦好這件事是保證順利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之一。因此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各企業中的職工會組織必須將這一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在職工羣衆中作廣泛深入的解釋說明並組織羣衆討論，以提高廣大羣衆的覺悟與生產積極性，以樹立並發揚新的主人翁的勞動態度。

(二) 各產業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根據行政委員會的命令如期做好一切準備工作，首先是各級勞保委員會，務於一月以前組成。

(三) 政委會勞動總局與東北職工總會發佈之有關勞保的一切規章細則和決定等，各產業和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切實執行。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了「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即依據戰爭時期之可能條件，確定對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給以適當物質保障。無疑地，這個條例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法令，不僅是東北解放區一件重大事情。也是全中國一件重大事情。這是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英勇奮鬥獲得的偉大果實。幾十年來，中國工人階級為改善自己生活，為爭取勞動保險，曾進行了無數次英勇卓絕的鬥爭，還在一九二二年的夏季，全國工人即在中國共產黨勞動組合書記部的領導下，進行過勞動立法運動，把爭取勞動保險作為一個重要目標，此後即不斷為達到這個目標而繼續奮鬥，在每次全國勞動大會中，都提出了勞動保險的要求。但反動政府對工人的回答，是不斷的壓迫和摧殘，有許多工人階級的優秀份子和領袖為工人階級解放事業而犧牲了，直到今天，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後，實施勞動保險的要求才得實現。這個歷史事實說明：中國大地主大資本階級的反動政權，乃是工人階級的死敵，一切勞動者的死敵，只有推翻這個反動政權，建立起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階級才能獲得翻身，生活條件才能得到改善與提高。勞動保險制度，乃是工人階級奮鬥的勝利果實，有如分得土地是農民的勝利果實一樣。

從東北解放區創建之日起，在部份公營企業中就開始實行了一些勞動保險辦法。但是，過去各企
業，標準極不一致，保險範圍比較小，付給職工的保險費也很低。此次東北行政委員會所頒佈之
《保險暫行條例》，使實施勞動保險在歷史上第一次成為國家制度，不僅統一了各企業之間勞動保險

標準，而且大大的推廣了保險範圍，提高了勞動保險費。各企業繳納之勞動保險金比例雖與工資級數百分之三，實際用於勞動保險的經費，將超過此數數倍，因為許多保險事項是由各企業直接開支而不包括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內，如職工之醫藥費，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職工傷病休養期間之薪金等。這即是說，即使在戰爭時期，國家仍盡最大努力改進職工生活，使職工最感困難的生老病死苦等問題獲得了一定的保障。

世界上最完善最美滿的勞動保險制度是蘇聯所實行的，它不僅完全解決了勞動人民在疾病、傷殘、生育、衰老時候的物質保障，而且創辦了許多大規模福利事業，如勞動人民休養所、療養院、文化宮以及各種兒童福利事業。我們現在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之蘇聯，還有很大距離，那只能成為我們今後長時努力奔求的目標。但是，比之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比之國民黨統治區，則我們有了不可比擬的優越特點：第一，我們勞動保險經費，完全由國家負擔，職工自己不納分文；而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保險經費全部或大部由職工本身負擔，由工資中扣除，實際成為對職工的一種附加稅，成為剝削勞動人民的手段。並且徵收多，支出則極少，如美國從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繳納四十三萬萬美元。而支出則只八萬萬美元。第二，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由職工監督審核；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由政府或專設官僚機構辦理，從保險金中支出龐大數字來供養他們，以至用來貪污自肥，大量工人血汗入了這些官僚的荷包。第三，我們的勞動保險範圍，包括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職工們生活中最感困難的問題；而資本主義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有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疾保險。第四，我們勞動保險金分配，優待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獎勵長期堅持生產崗位，獎勵生產中特殊成績與貢獻，照顧有害健康的下井礦工和化學工人等，這就使得勞動保險實施達到合理。第五，我們不僅計算在本企業服務年限，而且計算職工受僱以來的工作；有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多半只以在本企業服務的時間為標準。這

一切都表明我們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都優越得多，這是新民主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兩種不同性質所決定的根本不同的特點。至於說到國民黨政府，只是以保護官僚資本壓迫工人為能事，從來沒有實行過什麼勞動保險制度，從來沒有制定過什麼勞動保護法令，就是個別產業部門中（如郵政、鐵路等）有過的某些勞動保險辦法，不僅殘缺不全，而且是加重對工人剝削的一種手段，因為勞動保險金是從職工工資中按月扣除出來的。而在各企業中辦理所謂福利事業的機關如福利科，都是特別厲害的壓抑工人最為工人所痛恨的機關，國民黨這種欺騙壓抑手段是工人羣衆認識得清楚楚了的。工人階級只有領導全國人民徹底打倒國民黨反動政權，才能獲得實際的勞動保險，才能獲得解放。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經頒佈了，但是要貫徹實行，就首先要求試辦的各企業部門的行政管理機關與職工會必須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而準備時間只有三個月，必須立即着手，不容遲延。首先應向全體職工解釋，使之清楚了解條例意義和內容，並動員和組織他們積極參加這項工作。我們對此統一的大規模的勞動保險工作，還缺乏經驗，唯有實行群衆路線，依靠全體職工，才能順利進行，收到應有的成績，否則只靠少數人的力量是絕難實現的。其次要進行細緻的組織工作，建立勞保委員會與勞保局金審核委員會，並切實調查全體職工廠齡工齡、家屬情況、區分直系親屬和非直系親屬等等。這是十分複雜而繁重的工作，但又必須做得周密準確，才能保證勞動保險實行得正確合理，免除某些偏差。最後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集、保管、支付等，東北行政委員會已指定東北銀行負責。東北職工總會必須與東北銀行商定具體辦法，調查各企業工資總數，按規定繳納保險基金，把應有的手續制度研究妥當。

東北勞動總局為實施勞動保險事業的監督機關，應督促各有關企業之管理人與職工會，如期作好一切準備工作，並協同東北職工總會切實檢查這一工作。

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還處在創時期，現在所實行的僅是戰時暫行辦法，今後應隨着生產的發展，工業的發展，使之不斷改善，不斷提高，向我們所希望的目標前進。而改進與提高的決定關鍵，首先在於我們工人階級團結各個民主階層，努力爭取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早日獲得勝利，同時要努力發展生產，增加國家財富，亦即增加工人福利事業的保証。過去工人被剝削被壓迫的時代已一去不復返了，我們一定要以主人公的資格鞏固我們已得的勝利，發展我們的勝利，加速打倒國民黨反動政府，加速恢復生產，提高生產，建設獨立自由繁榮幸福的新東北與新中國。

（東北日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社論）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特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電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學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或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批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為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企業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兩個

月份，全數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為支付本企業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繳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二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概 则

第一條：為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職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簽訂規定勞動保險暫

行辦法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

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乙、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丁、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第三條：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營企業企業管理人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承託之銀行得就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底具業戶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據證件，一件交由職工，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第七條：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根。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的規定：

甲、因公負傷殘廢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期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為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為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優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

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患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目等於因公殘廢卸金之半數，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并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保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但以該直系親屬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保基金項下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尚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由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章：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女職工在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尺白市布，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墮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

第十四條：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職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之所得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十六條：職工請次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關於勞動保險基金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辦法如下：

甲、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本企業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份，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舉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事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托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不够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繳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總會決定使用於下列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一、職工療養所。

二、職工殘廢院。

三、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

四、老年工人休養所。

五、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支付勞動保險金之補貼。

六、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除用之於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十九條：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任之。

第二十條：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月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到產業總工會，一份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有提取所屬各企業剩餘基金舉報該產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將應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於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與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乙、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提出對各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半年應將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年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勞動總局為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犯本條例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司法機關審辦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有不適合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茲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頒佈之，望各公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附細則)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製定之，凡東北公營企業實施勞動保險時，暫均依據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除勞動保險條例所列開始試辦勞動保險之國營企業外，其他公營企業需要與可能試辦勞動保險時，得由該公營企業之主管機關與職工會，共同參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提出實施辦法意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與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實施之。

第三條：凡實施勞動保險之公營企業工廠中，有正式職務與固定工作崗位之職工，不分國籍、民族、年齡、性別，均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凡公營企業工廠中所有臨時性的，無正式職務與固定工作崗位的職工，或附屬的公私合作與私營加工業的職工，暫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註)：凡公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動保險條例之前，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費，因公死亡之喪葬

費，及女職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由各企業行政與職工會臨時協商處理之。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問題

第四條：各企業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總額係指本企業工資之全部支出額，不論計時、計件、或計額獎勵的工資，所有工資支付的實物部分與貨幣部份，包括假期工資，獎工工資，加工時的工資等等，一切工資支出均計算在內。此百分之三，是指在工資全部支付之外，再依比例數由各企業繳納之。

第五條：工資實行以實物為計算標準時，繳納勞動保險金額，應按工業部工薪審核委員會每月公佈之實物價格計算。

第六條：勞動保險基金存放時，應按實物存款辦法，保證不因物價變動而影響其價值。

第七條：受委託存放勞動保險總基金的銀行，其關於勞動保險總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東北職工總會負責。各企業會計處關於勞動保險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負責。

第八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於每月終算後，應將支出後的餘額，按實物存款辦法存於銀行，所有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及東北勞動保險總基金，一概不准作勞動保險事業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條：各企業在實施勞動保險前，應繳納之兩個月的勞動保險總基金，應於實施前的第三個月開始繳納，其實施前三個月及第二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作為總基金，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其實施前一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會計處，作為開始實施勞動保險條例最初一個月之用，以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此後均以此比例，按

第三章 關於職工因公負傷殘廢醫療和卹金的規定

第十條：職工因公負傷醫療期間，醫藥費由所屬企業完全負責，並照發工資，至該企業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證明已能復工，或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之時為止。

第十一條：殘廢等級，凡全部失去勞動力不能繼續工作者，為一等殘廢；部分失去勞動力能改作其他工作或較輕便工作者，為二等殘廢；凡殘廢後，仍能作原工作或一般工作者為三等殘廢。每等中又應分為幾級，其等級具體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殘廢等級之確定，由該負傷職工之主治醫生提出意見，由該醫療所或醫院之醫務技術人員組織醫療委員會，審查提出證明書，交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殘廢者，應分別下列幾種原因：

甲、由於堅持工作，不避艱險，因改進或保護工廠企業，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乙、由於工作中受到人力不能抵抗之天災或事變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丙、由於工作疏忽或無意中之過失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丁、因公積勞成病，損壞器官或識財之一部而致成殘廢者。

(註)：因公積勞成病，係指職工在解放後，公營企業生產過程中，確因工作繁重並有顯著成績，因而長期積勞成病，或在解放後公營企業中，作有損健康之化學工業工作（製火藥、磷、酸、瓦斯等）致成病殘者而言。

第十四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而退職者，由勞動保險基金發給卹金，其數目規定：

甲、凡由於前條甲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鈔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乙、凡由於前條乙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鈔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丙、凡由於前條丙項原因而負傷致成殘廢者，其鈔金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至本人老死時止。

丁、凡由於前條丁項原因致成殘廢者，按本條甲項辦理。

第十五條：與徒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者，得按殘廢當時工人之最低工資，依上述比例數發給鈔金。

第十六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二等殘廢，在本企業能作其他工作，或輕便工作者，本企業應予留用，改作其他工作，由勞動保險基金按月支付鈔金。其負傷殘廢原因，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及丁項者，鈔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乙項者，鈔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丙項者，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付給。

第十七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三等殘廢，能繼續原工作或在本企業作其他工作者，本企業應予留用，由勞動保險基金，按月支付鈔金。其負傷殘廢原因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及丁項者，鈔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乙項者，鈔金按本人原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付給；由於第十三條丙項者，不給鈔金。

第十八條：凡職工負傷，身體一部因傷縮或強直或麻痺所發生之臨時障礙者，至恢復原狀時，則停發鈔金。積勞成病或殘廢者，得減病勢之增減，而升降其殘廢等級，殘廢後再次殘廢者，應合併確定為一種等級。

第十九條：凡工作中由於違犯紀律而負傷或成殘廢者，不發卹金。

第二十條：凡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日因公殘廢之職工，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在公營企業工作之榮譽軍人，其在軍隊中成爲殘廢之卹金，由榮譽軍人撫卹委員會發給，不在勞動保險金內支付。

第四章 關於職工因公死亡喪葬費和撫卹金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職工因公死亡之喪葬費，由所屬企事業行政全部負擔，最多不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

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按下列各條規定，付給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以撫卹金。

第二十三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滿十年以上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致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五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支付。

第二十四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五年以上至十年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死亡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

資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支付。

第二十五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致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

二十六至二十一十五支付。

第二十六條：職工在本企業工作三年以下者，由於第十三條甲項和丁項原因而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支付；由於第十三條乙項原因而死者，其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支付；由第十三條丙項原因而死者，卹金按死者原工資百分之十五支付。

第二十七條：上項卹金均以十年為限，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為照顧領取者特殊情況之需要，可由領取者申請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決定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一級殘廢，退職後死亡者，如領取殘廢卹金已滿十年，則一次發給三個月的原殘廢卹金作為喪葬費。如領取卹金不滿十年者，除一次發給三個月殘廢卹金作為喪葬費外，並按本各條之規定，發給死亡應卹金，至負傷後滿十年為止。

第五章 關於職工疾病及非因公傷殘之醫療和補助救濟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職工疾病及非因公負傷之醫療費，在本企業醫療所及指定醫院治療者，由所屬企業負擔。在三個月以內，並照下列規定按月發給工資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一年以內者，發給百分之五十的工資；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發給百分之六十的工資；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發給百分之七十的工資；工作在五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增加百分之十的工資至百分之一百為止，概由本企業支付，不在勞動保險金項下開支。

第三十條：凡由於不正當行為（醉酒、叫喊及其他過犯）而引起的疾病或負傷，在最初十日以內，不發給工資補助金，此後之補助金及救濟金，只能領取普通病傷者之半數。

第三十一條：凡非因公積勞而成妨礙勞動生產之慢性病，得按當時當地社會一般醫療情況進行醫療，其醫療費，由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按其在本企業工作年限之多少，決定由本企業負責全部或一部；在本企業工作十年以上者，負責全部；五年以上至十年者，負責三分之二；三年以上至五年者，負責二分之一；三年以下者負責三分之一。補助金及救濟金，照一般疾病處理。由於本人行為不正而得的花柳病，醫療費完全由本人負責。

第三十二條：職工非因公疾病和非因公負傷殘廢在三個月以上，仍不能工作者，停發工資補助金，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按月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在本企業工作不滿一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五；工作一年以上至三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工作五年以上者，發給原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救濟金發至本人能工作時為止。

第三十三條：職工疾病負傷之需要停止工作醫療者，必經本企業醫療所或指定醫院之醫生證明，始得享受傷病之待遇。

第三十四條：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本企業設立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其治療之手續及藥費的減辦法，由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協同企業行政具體規定之。

第六章 職工及其直系親屬死亡喪葬補助及救濟金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付給相當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下列規定付給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救濟金；在本企業工作不滿一年者，發給三個月原工資之救濟金；工作一年以上者，每工齡增加一年，增發補助金原工資一個月，增至滿原工資十二個月為止。此項救

濟金，按月付給，如有特殊情況之需要，可一次或分期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由勞動保險基金付給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不滿一歲者不發，一歲以上至十歲者，發給成年人的半數，十歲以上者，按成年人待遇發給之。

第七章 關於有上定工齡之老年職工生活補助金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凡職工年齡滿六十歲並且工齡滿二十五年以上者，下井礦工及有損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指製火藥、磷、酸、瓦斯等工人而言）年滿五十五歲工齡滿二十年以上者，女工年滿五十歲工齡滿二十年以上者，得享受由勞動保險基金支付之養老生活補助金。

第三十八條：凡不足前條年齡與工齡之職工，確因在本企業工作中積勞成疾，不能工作者，以因公殘廢待遇之。

第三十九條：凡應得養老補助金之職工，尚能參加工作者，其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滿一年者，每月支付補助金工資百分之一十；工齡多一年，則補助金增多工資百分之一，至工資百分之二十為止。
 第四十條：凡應得養老補助金之職工，因年邁力衰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認為不能工作而退職者，其補助金，在本企業工作一年以上者，每月支付原工資百分之三十；在本企業工齡增多一年，則補助金增多原工資百分之一，至原工資百分之六十為止。此項補助金，發至本人老死為止，並一次發給三個月補助金作為喪葬費。

第八章 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女職工生育兒女，產前產後共給假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給假十五天，三個月以外給假三十天，均由所屬企業行政照發原工資。

第四十二條：生育兒女補助金，在產前一個月內，由勞動保險基金內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如係雙生子，產後再補發一份。

第四十四條：夫妻均在實施勞動保險之企業工作者，生育補助金，由女方領一份，妻未在實行勞動保險之企業中工作者，由夫領取之。

第四十五條：生育兒女補助金之五尺白市布，按當時當地國營貿易公司之市價發給之。

第九章 關於工齡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職工一般工齡（養老補助金項內所稱之工齡），係指職工本人在解放區公營企業中工作年限，及以前以勞動為生活主要來源而被贍養的年限之總和而言。

第四十七條：職工本企業工齡，係指職工本人在本企業工廠，有正式廣播與固定工作崗位連續工作之年限而言，各個職工的本企業工齡，按各該職工本人入本企業工廠時間連續工作至今之年限計算。

(註一)職工經解放區公營企業領導機關調動工作者，在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其調動前所在企業工廠之工齡，得合併在調動後所在之企業工廠工齡之內，作為職工本人本企業工齡計算。

(註二)職工在解放區公營企業工廠工作中，曾自動或被開除離職，後來又回到本企業工廠工作者，其本企業工齡，從後一次到本企業工廠之間計算起。其以前工作之年限，僅作一般工齡計算，不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註三) 在解放前各企業工廠中，和生產沒有聯繫專以統治、壓迫、剝削工人為職務的寄生官僚、警察、特務、把頭等，均不作工齡計算。解放前在本企業工廠工作的技術人員和業務管理人員，其工作年限均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註四) 凡受戰爭影響暫停工作的企業工廠之職工，在開工復業時，立即回原企業工廠報到者，其原來之廣齡得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但職工如係在企委工廠停工而已離職者，或開工復業當時未立即回廠者，則其本企業工齡，從後一次到廠之時間起開始計算，其以確工作年限，作一般工齡計算。

(註五) 職工曾參加人民解放軍者，在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其參加人民解放軍之軍齡，得計算在本企業工齡之內。

第四十八條：職工之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均須本人據實報告，並提出證明人，經小組會審查討論後，由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九條：下井礦工和有損健康之化學工人（製火藥、磷、酸、瓦斯等工人），在根據本細則享受獎勵及病傷補助待遇時，其本企業工齡，在下井和作有損健康之化學工作期間，工齡一年折合其他工作一年三個月計算。在享受養老待遇時，如已作此項工作達二十年者，雖改作其他工作。年滿五十五歲則應得養老補助金，如作此項工作不滿二十年改作其他工作者，或現在作此項工作以前作其他工作者，則其他工作一年折合此項工作一年的五分之四計算，如年滿五十五歲，共計折合此項工作工齡滿二十年者，即可享受養老補助金。

第十章 關於享受優異勞動保險條件的規定

第五十條：各企業職工中之特等勞動英雄和特等功臣或立有特殊功績者，經各企業職工會提出各企業

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得享受下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

- 甲、因公負傷殘廢時期，除照領原工資外，由所屬企業供給其本人之生活費。
- 乙、因公致死或因公死亡之鉅金，非因公疾病負傷之補助金與資濟金，喪老而助金，較一般職工加倍發給之，至本人原工資百分之百為限。因公死亡喪葬費，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死亡之喪葬補助金，職工病殘之資濟金，與生育兒女補助金，較一般職工加倍發給之。
- 丙、職工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優先權。

第十一章 關於直系親屬的規定

第五十一条：父、母、妻（或夫）、子、女均為直系親屬。

第五十二條：規定左列親屬為受職工供養之直系親屬：

- 1、父、母年邁（指男滿六十歲，女滿五十歲，下同）或無勞動力者。
- 2、妻（或夫）年邁或無勞動力者。
- 3、子、女（齡未滿十四歲尚在入學或無勞動力者。
- 4、祖父、母年邁而父、母死亡或無勞動力者。
- 5、孫子、女年未滿十四歲，其父、母死亡或無勞動力者。

第五十三條：在前條規定中有左列情況者，不得作為受職工供養：

- 1、在農村分得土地者。
- 2、父、母有養老金者。
- 3、祖父、母有養老金或有伯、叔、姑供養者。

第五十四條：受職工供養之直系親屬，按照上述規定，並根據各地區和各個職工的具體情況，經小組會通過，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批准確定之。

第十二章 關於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凡五百人以下之企業或工廠，須設立衛生所，五百人以上者，須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職工醫療所。其因條件限制不能設立者，均須與附近之醫生或醫院訂立條約，隨時為病傷職工醫療。其設立衛生所或醫療所者，一切設備及經費，由各該企業負責。

第五十六條：凡本企業工廠，女職工有三週歲以下家庭無人照管的小孩，十個以上者，可設立托兒所（女職工在工作期間，將小孩寄託看管，下工後各自帶回），其房屋設備經費等均由各該企業負責。

第五十七條：各企業勞動保險金，如有剩餘時，得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經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五十八條：由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得視需要與經濟能力逐漸增多與擴大，目前應着手創辦者為：

- 1、職工負傷致成一等殘廢之職工殘廢院。

- 2、長期患病者之職工療養院。

- 3、喪失撫育者之職工子弟保育院。

- 4、沒有供養者之老年職工休養所。

上述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東北職工總會可委託省、市職工總會代辦。各省、市職工總會，如認為

當地必要與可能舉辦某種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時，得呈請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創辦之。

第五十九條：東北職工總會所舉辦之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凡東北實施勞動保險各企業之職工均有權享受。但根據其規模之大小，確定某種職工有享受之優先權。其享受之先後，及待遇、手續等規定，由東北職工總會協同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隨時決定通知之。

第十三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支付問題

第六十條：申請勞動保險金者，請求時間有左列規定：

甲、確診已合而醫療停止確定後，殘廢時，由本人向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鉅金，先由小組通過後，交勞動保險委員會根據殘廢等級，原因，確定鉅金之數額發給鉅金證，自醫療終止日起計算領取鉅金，此項請求不得遲於確定殘廢後一個月。

乙、因公死亡殘廢時，由死者直系親屬隨時向企業管理機關請求領取。按鉅資由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向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領取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丙、疾病和非因公傷殘二個月後的治療金，由本人請求，不得遲於病癒發生後的第四個月。

丁、職工喪葬補助金，由其直系親屬請求領之，如死後無直系親屬者，由職工會請求辦理喪葬事會。職工死亡喪葬金，由死者供養的直系親屬請求領取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戊、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由職工本人請求領之，此項請求不得遲於死後一個月。

己、老年職工補助金，由職工本人於應領補助金之前一個月，向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請求之，年齡以整歲數計算，養老補助金由滿規定年齡後之第一個月開始領取。

庚、生育兒女補助金於生前一個月由職工本人請求之。

第六十一條：職工殘廢達領養老金的年齡者，只能領取一種。但因公殘廢者，得按其領取的一種，增加本人原工資百分之十發給之。

第六十二條：凡父、子、弟、兄、夫、妻均在實施勞動保險之企業工作者，因一個事件領取鉅金補助金者，只能領取一份不得重領。

第六十三條：勞動保險金之發給，按月者，應與發工資日同時發給，臨時性者，不得遲於半個月。

第六十四條：鉅金，補助金，救濟金，均按事件發生當時的職工原工資計算，發給時按當時當地實物價格計算。

第六十五條：凡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鉅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自正式加入職工會之日起，即享受會員之待遇。

第六十六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根據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應領之勞動保險金，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均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所得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六十七條：領取鉅金或補助金者，如違法判罪者，其鐵筆公權時期，得停止鉅金和補助金之支付。

第六十八條：總領鉅金或補助金之殘廢、老年、兒童，如入休養院保育院者，應在其應領鉅金中扣除本人生活費之部份，其餘下之部份，由其親屬中有權領取者領取之。

第六十九條：勞動保險金由領取者持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批准之證明書，經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負責人之簽字，按時向本企業勞動保險會計處領取之。

第七十條：各企業工廠均須依據本細則之規定，支付職工個人應得之勞動保險金。如本企業工廠單位

，勞動保險基金不敷時，得請求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調劑；各產業不敷時，得請求東北職工總會，在總基金內撥款補助之。

第七十一條：勞動保險金請求者，與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發生爭議時，得請求上級勞動保險機關解決之。

第十四章 關於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

問題

第七十二條：各企業各工廠均組織勞動保險委員會，由職工會主任，勞動保養部長，及企業行政方面

之經理（廠長）或管理人事的負責人，衛生負責人，經理部門負責人等組織之，主任由職工會主任擔任，其日常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負執行之。

第七十三條：各企業的勞動保險委員會職責如下：

- 甲、在本企業貫徹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和本細則的各項勞動保險規定。
- 乙、審核並准本企業職工及其直系親屬勞動保險請求書，發給領取証。
- 丙、討論決定本企業創辦之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呈請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創辦之。
- 丁、按月編製本企業勞動保險金支付之決算，送交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並按月公佈收支賬目。
- 戊、研究總結勞動保險工作的經驗。

第七十四條：各產業職工總會，應與產業領導機關，依上述原則組織本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其職權是領導所屬各企業工廠的勞動保險工作，提取所屬企業工廠勞動保險基金，創辦本企業職工

集體勞動保險事業，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審查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等。

第七十五條：各企業工廠之勞動保險委員會，受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領導，各產業總的勞動保險委員會，受東北職工總會領導。

第七十六條：各省市職工總會，對當地各企業工廠的勞動保險工作，有權向各該企業工廠上級勞動保險機關之決定，指導、督促、檢查、監督之職權，各企業工廠勞動保險委員會，應服從之。

第十五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七十七條：各企業職工會組織三人至五人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委員會之主任，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入、保存、支付，是否合理，賬目是否清楚。

第七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對上項審核，如發現疑問時，勞動保險委員會，必須詳盡答覆。如發現錯誤，得提出意見，勞動保險委員會必須立即糾正。如發現有違犯勞動保險條例行為，得報告本產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和當地省、市職工總會，轉報東北職工總會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予以處分，其情節嚴重者，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轉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七十九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之公佈和報告書，由勞動保險委員會主任，勞動保險會計，審核委員會主任共同簽字。

第八十條：審核委員會，除定期審核外，如發現重大可疑之處，經全體通過後可隨時提出審查。

第八十一條：所有職工對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發現異間時，均可報告本企業審核委員會，並可越級向東北職工總會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提出控告。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條：為保證各企業領導機關和全體職工貫徹執行勞動保險條例，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得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實施勞動保險的規約和紀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公佈之。

第八十三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補充規定，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修改之。

第八十四條：本細則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

東北總工會通知：

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

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各產業職工總會與各地區職工總會並轉所屬各國營企業職工會：

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的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明令頒佈，定於今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機器、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這是中國工人階級，在其自己政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團結全國人民英勇奮鬥幾十年的偉大勝利果實，也是中國職工運動史上的首次創舉。為了順利實施這一條例，條例

中所列舉的國營企事業工會，必須在四月一日前，作好下列的準備工作。

一、在全國職工中廣泛深入的傳達和討論勞保條例及東北日報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論，特別注意解釋勞保條例的內容及意義，以便進一步提高職工國家主人翁的認識和覺悟，進一步提高職工生產積極性。

二、由職工會與行政共同組織勞保委員會。職工會方面，可由主任、勞保委員等參加，行政方面，由經理（廠長）或管理人事的負責人，及管理勞保的會計人員參加，在職工會主任主持下，共同商討決定和進行本企業實施勞保的各項準備工作。各產業職工總會，應按上述成份組織本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沒有成立產業總工會的企業部門，應召集所屬之企業和工廠職工會臨時代表會在上級工會指導之下，組織本產業職工總會籌備會，和本產業部門的勞保委員會。在勞保委員會未成立前可由該產業部門行政機關暫時指定兩三人進行勞保準備工作。各企業工廠之職工會，應召集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會，選舉本企業的勞保基金審核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任，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上述各種有關勞保組織，應於一月底以前組成，並將負責人姓名報告東北職工總會。

三、勞保委員會，應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甲)根據條例所規定的各項目，進行詳細的調查、登記和統計工作。對於一般職工，都要作一個普遍的登記，登記項目，應包括：姓名、性別、年齡、一般被僱時間，在本企業工齡、直接供養之直系親屬、工資等級額數、有無病傷，是否職工會員等與勞保有關事項。這個登記，並應經過小組會的討論和勞保委員會的審定，然後作成統一的表冊，保存於本企業職工會。對於應領保險金的老年職工，更應作詳細的登記和審定。

(乙)研究與製定各種請領保險費的文件和證明書，以及應有的手續與制度等等。

(丙)根據本企業目前的實際情況，按照條例規定，編製本企業一個月的勞保預算，和製定本企

業實施勞保的計劃，這個預算和計劃，均應送交本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審查，各產業總的勞保委員會，應將所屬企業實施勞保的總預算和總計劃，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丁) 協助本企業行政研究改進或製定本企業醫療所對職工及其直系親屬病傷治療的手續和辦法。本公司(工廠)沒有醫療所的，應就請本企業行政及其領導機關，迅速建立醫療所或指定為職工治療病傷之醫院。

(戊) 協助本企業會計處成立勞保保險金之獨立會計，準確簿記與單據，並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

上述各項工作，須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並作一準備工作的詳細報告，送交產業職工總會與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四、在新解放的國營七大產業所屬之企業裡，除未能正式復業開工者外，均可與老區各同類企業，同樣實施勞保保險。這些企業裡，沒有成立職工會的，應即着手籌備成立職工會，以便及時準備與實施勞動保險辦法。

五、各保經例未列舉的公營企業職工會，亦應組織職工討論勞保條例與東北日報十二月三十一日社論，並與本公司管理人，共同商討本企業是否可以舉辦及如何舉辦勞動保險事宜。討論後如欲籌辦勞動保險者，應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東北政委會批准，並由該企業職工會同時呈請東北職工總會批准。

六、各國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保條例前的準備期間，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及女職工生育休假期之待遇，均照條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暫按各該企業過去所行辦法處理之。

七、本通知須在職工群衆大會或代表會議及職工會小組會議上傳達和討論，並號召羣衆參加與監督一切有關勞保準備工作的進行。

東北總工會

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宣傳大綱

(一) 與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同時召開的東北職工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正式頒佈，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實施，這是東北工人階級的偉大收穫，是中國職工運動史上的重大事件，各級工會應就本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向全體職工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利用各種會議如代表會、訓練班、座談會、慶祝會、壁報等形式反覆解說，並發動、組織職工討論研究，務使全體職工都能透徹瞭解這一條例，並為其實行認真的進行準備工作。

(二) 什麼是勞動保險？勞動保險就是職工遇有傷殘衰老喪失勞動力（暫時的或長期的）及本人或家庭中發生疾病傷亡、生育等事時，由國家出錢給以一定的物質補助。中國職工為爭取勞動保險的實施，曾奮鬥了近三十年之久，但在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統治下，根本不可能達到目的，現在東北已經全部解放，中國革命有了空前勝利，在全東北及中國廣大地區，已經澈底推翻了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統治，建立了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已經成了國家的主人翁。因此才有可能頒佈這樣一個勞動保險條例。

(三) 勞保條例的主要內容和特點是：

(1) 對職工的死、傷殘、病、老、生育兒女均有適當照顧，因公負傷的，企業負全部醫藥費，保留原工薪；殘廢者按其殘廢程度給等於工資百分之五到六十的鉅金。因公死亡，企業負葬葬費並

按其職階多寡給其直系家屬相當工資百分之十五到五十的撫卹費。非因公負傷或生病，免費在指定醫院歸治，並得工資補助金，非因公殘廢教濟金等於因公殘疾即金之半數。職工家屬患病免醫治療，酌減藥費。職工病死，可得相當一個月工資的喪葬補助金，並另給家屬被濟金，直系家屬死亡，可得喪葬補助金。

老年職工作工或不能作工者，可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的養老補助金。女職工生產前後有五天休息，工資照發，並給相當於五尺白市布之生育補助金。

(2) 劳保差費，完全由企事業負擔，除該條例規定有許多事項由職工所屬企事業負担外，各企事業須按月交納相當工資百分之三的勞保基金，職工不出分文，這與資本主義國家完全或大部由工資中扣除的辦法絕然不同。

(3) 這一條例對有官僚機關之化學工人與礦工及女職工在養老補助金上俱予以特殊的照顧。

(4) 生產中立有特殊功勞者，因此對國家貢獻較大，得享受優異之勞保條件，以獎勵進步，犯錯誤未能參加工會的個別分子，應積極生產努力進步，將來可以加入工會。

(5) 勞保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職工監督，而不是如資本主義的國家那樣建立龐大的官僚機構，浪費基金，不能給職工解決困難。

(6) 這是戰時的勞保暫行條例，一方面可看出政府在困難時期對職工的照顧，另一方面也可想到全國解放，生產發展，勞保範圍還可推廣。本條例解決了職工死、傷、病、老、生產困難，雖然它還不能像蘇聯勞保制度的盡善盡美，但在戰時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已是較完善的方法，比之資本主義國家勞保辦法，有著根本不同的優點，將來和平勝利實現，我們大力發展生產，勞保的範圍和物資保證的數量，一定更會增加，像蘇聯那樣完善的新勞保制度，就是我們奮鬥的目標。

(四) 東北工人階級所以能獲得這個偉大果實，是由於共產黨的領導，解放軍的勝利，民主政府對工人利益的愛護和工人階級自己在生產和其他革命工作上的努力。因此，工人在享受這一條例上所給予的利益時應更加努力擁護共產黨，和民主政府，支援前線，更加積極生產，提高產量質量，爭取全國解放的更快勝利。

(五) 爲了完善地實施這一條例，我們必須進行周密的準備工作，認真的建立勞保委員會，還沒有工會的工廠，應即着手通過職工代表會，成立職工會籌委會，發展會員建立工會，同時並即着手進行有關勞保事項的調查工作，這一切都是很繁重很細緻的工作，必須全體工友共同努力來進行才能順利完成。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東北公營企業半年來勞動保險工作

東北公營企業的勞動保險工作，是在工人階級受盡日寇的長期壓抑，生命生活毫無保證，解放後又經過艱苦奮鬥，生產已逐漸走向正軌，各企業對職工的生、死、疾病傷殘已實行着不同待遇辦公的條件和情況下建立起來的；是以「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從而提高廣大職工羣衆的覺悟與生產積極性，保證順利進行經濟建設為目的。半年來，這一完全沒有經驗的新工作，從開始準備到正式實行，已經取得相當大的收穫，同時也證明了在東北具體情況下建立勞動保險制度，是應該而正確的。

一 經過與情況

今年一月至三月為實行勞保工作的準備階段。根據中共東北局關於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東北職工總會實施勞動保險準備工作的通知和宣傳大綱，首先在鐵路、礦山、軍工、電力、紡織、郵電、電氣七大國營企業開始實行。在此期間，在職工中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建立了各企業工會和行政共同組成在工會主任主持下的各級勞保委員會和由職工直接選舉的基層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的勞動保險試行細則，製定了實行勞動保險的各種手續和制度，各企業繳納分保基金，建立和整頓了一些醫療設備和福利設施，在全體職工中普遍的進行了複雜繁重的登記工作。

從四月一日起，勞動保險在七大企業正式實行。礦山、鐵路等較大單位舉行敬老會，各單位舉行慶祝會，同時結合具體問題的處理，在職工中進行了深入一步的宣傳教育，各企業獎勵福利設備又都有些改進，實行勞保的手續和制度，也逐漸改善的比較簡單和準確，對於職工中發生的生老病死傷殘等問題，都按規定之待遇處理。五月份起，東北職工總會着手創辦三處職工療養院。六月底，女工多的工廠則計劃改善和建立托兒所，礦山則計劃籌建廢棄老院，各大產業大城市則計劃聯合建立和改善職工醫療設備。

從實際情況來看，一方面是實得勞保金的人數和勞保金的支出是逐月增多的。據統計：四月份七份實得人數則增為百分之二強，勞保金的支出佔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四；五月份勞保金支出增為百分之二十六。另方面職工實際享受之利益和人數，除勞保金支出外，企業行政還負擔着很大部分，享受人數也較多。如職工病傷之醫療費，公傷醫療期間之全部工資，非因公傷之補助金，女職工生育期間之全部工資，及因公死亡喪葬費等均由企業行政負責；而直系親屬在企業醫療所治病免手續費，減收藥費，這些費用的支出，亦均為職工所享受之。

利益。以第四坊鐵廠為例：四月份職工二、九八三人，勞保基金以工資百分之三為一三四、二六九，八〇九元，實際支出共六、一四五、七五四元，佔勞保金百分之〇・四五；其他由行政支出者則佔全部工資的百分之三・一強。五月份勞保金的支出雖較前增多為百分之〇・七，但由行政支出數則佔全部工資的百分之五強。

鑑於勞動保險的辦法與制度在七大國營系統已基本建立，實行中尚無重大偏差，為順應廣大職工羣衆的迫切請求，東北行政委員會已於五月間決定，凡正式開工復業，當年固定生產的公營礦業，從七月一日起，均實行勞動保險辦法。

一、實行勞動保險以來的收獲

首先是提高了工人階級覺悟與組織性。由於勞動保險是在黨和政府的決定、命令下成為國家的法律制度，實行時堅決認真，在工人中，特別是宣傳教育比較好的地區，工人階級覺悟有顯著的提高，使工人更堅決的擁護黨和人民政府，增強了國家主人翁的感覺，打消了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保守思想」，打消了「養兒防老」「靠天保佑」和尋命運的思想，進一步認識到工人階級的團結力量和鞏固組織的重要。

其次，工人生產積極性大大加強。最顯著的是老年工人普遍而積極的教學徒，由於勞保金的實行，解除了「教命徒弟，餓死師父」的思想顧慮，很多老工人都說：「我過去這兩手（技術）死也不教人，怕我老了沒人要，現在有了勞保，我還留點幹什麼？」在鐵路和有的礦山，工廠裡都自動開展了帶學徒競賽。在一般工人間，見到生老病死傷殘都有了經濟保證，因而穩固了工作情緒更積極起來，原來有些要求向鄉分地的，也都安心生產了，工友們並將保存的工礦交通器材，自効獻交給國家。女工們在實行勞保後，一般的情形比以前積極，她們說：「敵人在時，女工生育不僅沒有假期和補助金，有了孩子就要失業。現在工廠對咱這樣好，不好好幹就對不起人。」總之，自從實行勞保後，生產效

率普遍提高了，如無順礦一、二、三月份平均每月產十萬二千噸，四、五、六月人數較少而還有減少，每月平均產量提高到十六萬六千噸。軍工某廠翻砂股，每日成品產量是由以前的八百箱提高到一千箱。瀋陽紡織廠織布每台由一、二、三月日產布三十二、八八碼增至四、五、六月平均產三十七、二一碼。這樣的事實，在各企業各工廠都是普遍的現象。

三 目前存在的問題和缺點

一、沒有很好解決職工病的醫療問題。這是由於醫療設備缺乏，簡陋，藥品器材醫師缺乏。部分醫務人員工作真不專，因此職工病傷不能得到迅速適當的醫療，加之主觀在這方面的努力改進不够，故這一現象還普遍的存在。

二、有些單位在實行勞保保險中是孤立的，機械的，照條文辦事，與生產情況和職工當下的要求脫節，甚至在同業領導同志和職工工作上忘記對勞保還存在不一致的看法和意見，也沒有很好的發揚和集中羣衆的意見，發揮羣衆的監督，因而不是能使勞保工作提高一步。

三、目前的勞保工作還是消極的注意於事後的救濟，對於協助企業行政研究工廠安全衛生設備，預防和減少事故的發生沒有注意。同時在勞保工作中還有平均主義，下井礦工和有損健康的化學工人沒有得到待遇，但用差不多，重要產銷部門與一般部門基本沒有區別。對於生產好的給予獎勵，亦未貫徹到實際中去。

四、對於集體勞保事業的辦法還缺乏情況的調查，和具體計劃的研究，如當時大多數職工所最主要的迫切要求是怎樣解決？集體勞保事業是什麼？如何辦？都缺少了解和研究。在實行勞保辦法和制度上也還存有問題，如基金的保有以企業工廠為主，省市職工總會對當地國營企業勞保工作內職責

權力沒解決，職工領取勞保金的手續還不簡便，及目前勞保金支出比例不大，享受利益人數不多等情況，都需要很好研究解決。

四 半年來實行勞保工作的體驗

一、勞動保險制度比較順利的建立和實行，是由於黨、行政、工會的一致動員，有明確具體的法規條例，和依靠與發揮了廣大職工羣衆的力量。中共東北局、東北政委會、東北職工總會的決定、命令和通知，貫澈到各企業工廠的黨、行政和職工會，並以各級勞保委員會把各方面力量組織起來，保證了工作的順利進行。在職工中進行廣泛的宣傳，開辦勞保訓練班，工會小組建立勞保幹事，組織大家討論研究，進行登記，這樣組織與發揮了羣衆的力量，工作進行就順利。

二、開始實施勞動保險制度，必須有相當的條件和比較充分的準備。在工廠沒有正式恢復，生產不正常，人員不固定，管理制度不健全，工人沒有相當的發動和組織的情況下，就正式建立勞保制度是比較困難，也不是十分緊迫和必要的。在準備工作方面，如醫療設備和職工的思想準備與勞保組織等比較成熟些，實行就會更好。在東北由於醫療問題沒有比較適當遇到的解決，實行中引起職工不少的意見，不少單位由於部分職工認識還不正確（存有過高要求），因而減低了實行的效果。

三、實行勞動保險必須注意宣傳教育，和生產的具體情況，及職工的情緒要求緊密結合。如果只是單純的個別的發給勞保金，不注意對本人和一般職工的宣傳教育，不結合鼓勵推動解決當前生產任務，不研究結合職工的情緒要求，實行的效果就會減低，勞保工作就不能提高。

（人民日報資料編輯）

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郭爾布諾夫作

蘇聯的職工國家社會保險是十月革命的產物，這句話是非常正確的。它是對於勞動者們因疾病、殘廢、衰老時候的最進步、最完善的事物保障制度。在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裡過去沒有，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像我們這樣的社會保險。

x

x

x

我們蘇維埃國家的社會保險，是建築在與資本主義國家所存在的原則上不相同的基本上。它對職工全部毫無例外的適用。一切保險支出，統由蘇聯國家負擔；我們的職工不繳納任何保險費。國家的社會保險保障了蘇聯的處於疾病、殘廢、衰老、因公殘廢和失却扶養者的職工。而對於婦女職工，除上述保障之外，在其妊娠和產期中更能受到保障。至於補助金和恤金的數目，則以其所得的工資為標準，然而比國外支給的水平高的很多。按蘇聯的規定，有許多因疾病、妊娠和產期所得之補助金和傷實際收入的工資相等。由社會保險基金中同樣又出了子女補助金和其他各樣補助金。

用國家社會保險基金創辦了很多大規模的事業。例如給勞動者設備休息所、療養院、預防設施和供給他們療養用營養品，兒童的福利設施（少年團夏令營，兒童療養院，兒童體育學校和遊戲場，兒童機械站）以及職工文化生活設施等。

蘇聯把一切社會保險事務都由職工會——幾乎包括了我國全體職工人員的真正的羣衆組織來掌管，換句話來說就是掌管在勞動者自己的手裡。

革命前的俄國，僅於一九一二年還是在革命的工人運動的壓力之下，沙皇政府才首次公佈了關於工人疾病及殘廢時的保險法。這個法令實際沒有給工人帶來什麼好處，並且把絕大多數的勞動者——建築工人、農村工人和鐵路工人、店員及其他等等都置於被保險之外，在全國職工總數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人中祇有一百七十萬人被保險。補助金額是非常低的，而對老衰老及殘廢根本就不在保險之內，保險費的大部分都由工人本身來負擔。

關於國外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保險，也是在十九世紀末葉才開始的（德國、奧國、意大利），而在二十世紀初期才開始的（英國、法國）。甚至有一些國家到現在還沒有社會保險，例如：中國（國民黨統治區）、伊朗、南朝鮮等等。在美國也沒有義務的社會保險，僅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行了一種保險——養老保險。

資本主義國家的保險規則並不包括全體職工。它一般是不適用於農村工人、建築工人、店員和其他部門的勞動者，也就是說無產者的大部分被擋棄在保險圈外。

資本主義的保險制度連工人階級日常必需的主要保障都不能包括在內，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四十九個國家沒有疾病保險，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和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廢保險。

資本主義國家保險過去沒有實行過，現在也沒有實行對職工及其子女健康恢復的辦法和文化生活上的設施。

資本主義國家對保險費支出的數目是極小的，而有的時候全部由職工們本身負擔；職工們應當由僥幸的工資中繳納保險費，實際上這就是一種附加稅。例如美國養老保險費高到這樣的程度，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們共繳納了四十三萬美元以上。而在這十年中支出的恤金並沒有超過八萬萬美元。如此，所自誇的「優遇工人」，結果變成加重剝削勞動者的武器了。

資本主義國家的補助金和懲金的數目。在非常低的水平上，英國最近疾病補助金的數目等於中等熟練工人工資的百分之十到十五。按照英國的新法令，旨在多少提高補助金的數目，然而仍未超過所說中等工資的百分之二十五。

對於享受養老保險的權利，則限制工齡多的和年齡高的人，例如在英美領取養老金的人，須滿六十五歲，在瑞士是六十七歲，而在加拿大竟是七十歲。十九世紀末葉工人階級吼叫的敵人，會實行「皮鞭和點心」政策的俾士麥總理，在德國首先實行了對六十五歲以上的工人養老保險法令，工人們很正確的稱他為「對死屍保險」。就像這一類的「保險」，今天在資本主義國家還繼續存在着。

× × ×

蘇聯政府自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初期，就開始實行社會保險。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已經公佈了一些關於決定開展蘇聯社會保險基本路線的法令。而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經宣佈了歷史上的列寧的「關於備備勞動者的社會保險」法令。

後來我們國家社會保險與國民經濟發展緊密的聯繫而生長和發展起來。

初期，當剛度過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的時候，在國家經濟困難的條件下，社會保險未能全般實現；沒有養老保險，對於殘廢恤金也有限制等等。然而在這個蘇聯社會保險發展的第一個階段，至少對勞動者也給了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保險制度廣泛的保障。

在復興期間的末期，社會保險更擴展了它的事業範圍。當我國在工業及農業部門得到巨大成就之後，也就是在社會主義工業化期間，它的地位更提高了。因此在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初期，被保險的人數已增加到一千零九十萬人，而社會保險的預算額已達十三萬萬六千四百萬盧布。組織了巨大的疾病預防機關網，並且到一九二九年，例如保險機關送到休息所和療養院的職工約達六十萬人。為了加強提高國家社會保險為勞動者的要求而服務的一切作用聯共（布）中央在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八

目的決議文中確定了：「由於國民經濟強有力的發展和國家工業化快速進步之結果社會保險成為改善工人階級物質與文化生活的主要因素。」

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下，蘇聯人民以巨大的成績在四年内完成了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由此勞動者的物質享受也顯著的提高了，其中社會保險起了很大的作用，表現在下面的幾個辯證數字上：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家社會保險預算，包括醫療費在內增高到一百零三萬萬八千二百盧布。在這四年內對於疾病、妊娠和產期而支出的補助金在廿萬萬盧布以上，對於衰老、殘廢，及失却扶養者的家庭支出的補助金約在十五萬萬盧布左右。

當第二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國家社會保險又有了新的發展。這時期社會保險的管理權已經移交给職工會，由廣大職工羣衆來監督它們。在五年計劃的前四年中（一九三三——一九三六）社會保險支出預算，包括醫療費在內，共計為三百二十四萬萬八千九百萬盧布，對於疾病、妊娠、和產期補助金在這時期共支出了八十三萬萬盧布以上，恤金支出了四十一萬萬四千萬盧布，休息所、療養院支出了二十五萬萬盧布以上。兒童福利設施支出了約五萬萬盧布左右。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利用社會保險費去休息所和療養院的約有八百四十萬人（一日休息所的人數尚未計算在內）。

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前三年，國家社會保險更穩固的發展起來。

就是在偉大愛國戰爭期間，不拘任何巨大的艱難，黨和政府仍然實行了保證提高職工待遇的辦法，增加了對出生子女的補助金，改善了妊娠的待遇，對於已領恤金而且參加工作的人增給了恤金，普及了兒童福利辦法。

當反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戰爭勝利結束之後，我們全國懷着巨大的熱情投向復興和發展國民經濟。

五年計劃預定在一九五〇年，在文化、保健及社會保險方面的國家支出額要比一九四〇年增至

二·六倍。五年計劃中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額不算職工醫療費，為六百二十七萬萬六千萬盧布。保證了今後職工的物質待遇。新五年計劃第一年社會保險預算完成了一百一十五萬萬九千三百萬盧布。一九四〇年社會保險支出額達到一百五十萬萬盧布。

煤礦工人享受疾病補助金，養老、殘廢、失却扶養者的恤金之特惠及優先權（根據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蘇聯部長會議公佈的法令），鐵路運輸工作人員，對某些重勞動和有害健康的職業等的恤金也增加了比率數。近兩年來對於修復休息所，療養院又出了龐大款項。到療養院去療養的勞動者人數已經快達到戰前的水平，而在五年計劃的末期，要超過它的一半。

蘇聯職工會一年比一年的積極地繼續用國家社會保險費來發展和保證蘇聯兒童健康、文化休養的事業。職工所送往兒童夏令營去的兒童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一九四七年夏季職工會所舉辦的少共夏令營裏已經有二百二十萬兒童休息過，比戰前的一九四〇年多了七十萬兒童。

無疑的，在戰後五年計劃的後幾年，國家社會保險在它的發展過程中會達到新的更大的成就。不斷發展的我們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的威力，可作為這一個成就的擔保。因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勞動者的物資待遇不斷的增高。

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就不是這樣了。那裡由於工業和商業的發展，資本家得到了神話般的利益，工人階級的狀態，毫不樂觀。就眼前的例子，在戰爭期間美國的工業暴風般的速度發展起來了，資本家們在這期間得到了前所未聞的利益——五百萬萬美元以上，然而社會保險並沒有發展。相反，職工們所繳納的養老保險費是增加了，而恤金額則沒有增加。

戰爭工業發達的時期，並沒有出現一個新型的保險，雖然美國的工人階級對此有迫切的要求。蘇聯政府對這件事却是另一種辦法，它不會有比關懷人民福利事業更大的關懷。

黨和政府為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共同利益，與國家社會保險機關將保險變為提高勞動者福利的有力

蘇聯社會保險法律的制定是反對平均制原則的。它以勞動者在國家國民經濟上的地位，而有待遇的差別。在主要國民經濟部門工作的工人享有優先待遇。在一個企業或機關裡對於繼續工作多年的職工的標準保證增高。在社會主義社會中處於主要地位的突擊工作者，斯達漢諾夫工作者以及生產模範者過去享有，現在還享有特殊的優遇。

對於從事有害健康工作的和重勞動的職工及從事國民經濟主要部門工作的戰工，支給高額的獎金。

在蘇聯接蘇維埃制定的法令支給疾病補助金的規定，對於固定在生產上的長期工作的幹部人員，對於不斷增長的中等工齡的職工有很大的影響。這個補助金是按其在該企業中繼續工作的年限為標準。凡工齡在六年以上而參加工會者，所得的補助金等於他自己工資的百分之百。凡礦職工人在礦坑內不斷地工作在一年以上者，對其疾病補助金的支給，也等於其工資的百分之百。

國民經濟主要部門的職工們，對於休息所、療養院及避暑莊的地點享有優先選擇權。

對職工的差別的待遇，每年都在大大的擴展，尤其是當國家社會保險事務移交給職工會和按部門的原則來組織之後，更加擴展起來了。因為社會保險實際是由職工會來實現它，並且職工廠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來執行的，這樣可以正確的來估計個別的職工單位和個別職業的利益。

對於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的優待，有下列特徵的統計：一九四〇年列寧保險之出額（停止工作之恤金受領者的額金未計算在內）全國民經濟部門平均每人為一六〇盧布，而市工農為二四三盧布，一九四六年的這兩個平均數則增加到五〇盧布和三五七盧布。

國家社會保險事務的管理是建築在我國廣泛民主的基礎上。

一九三二年根據斯大林同志的提議，將社會保險移交給職工會直接管理，職工會接收了與此有關的一切權利和權限。

職工會在立法權的範圍內有廣泛的權利：社會保險法的各種草案，須經政府或職工會審議，或經政府與職工會協商。關於社會保險一切問題的決議、指示和解釋，適用蘇聯政府之名義或用全蘇職工會中央會之名義公佈之。

蘇聯社會保險以較最顯著的特點及職工群衆對其管理的監督。我國國家社會保險之一切費用，在勞動羣衆本身監督之下支出之，一切社會保險的實際工作，由該企業的社會保險會議和在工廠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領導下的保險職工代表實行之。

職工羣衆對社會保險事業管理的關心程度，也每年都在提高，於一九三二年約有五萬名社會保險活動者，而於一九三八年則已經增到八十六萬六千名了。

婦女們也非常積極的參加社會保險工作。一九四六年統計，社會保險會議的委員中婦女佔百分之五七·六，工廠分會委員佔百分之五一·五，而保險婦女代表則佔百分之六七·六。

在資本主義國家我們所見到的是另一種情況。在那裡管理保險，分配保險基金，除由資本家本身辦理外，就是由政府指派的官吏辦理，為維持這官僚主義的機關，支出了龐大數字的款項，等於所收保險費總額的百分之十到十五。

我們的保險機構是建築在廣大的吸引參加為職工事業服務的基礎上，支出的經費也非常少。對於這機構的經費，不過等於保險的百分之〇·五，把節約下來的巨大金額更好的用到改善職工文化生活的作用上。

斯大林憲法對蘇聯人民確定了那些在過去只有優秀強大的人類所能希望的權利：勞動權，休閒，及於疾病、殘廢、衰老時的物質保護權。國家社會保險和蘇維埃政府的其他政策一同來具體實現這些蘇聯勞動人民的偉大權利。

（莫嘉譯自「職工會」雜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號）

蘇聯工人在工資之外 還從國家得到什麼？

莫爾昌諾夫

蘇聯工人階級的生活水準，絕不是僅以貨幣工資的多寡而定的。除工資收入而外，必須加上蘇聯國家為勞動者的社會文化服務所撥出的巨大費用：患病或懷孕和生育時的支出，免費教育和學生津貼的支出，免費治療和組織休息的支出，維持兒童機關（指幼稚園，托兒所等——譯者）和補助多子女母親和寡母的支出等。此外，還應當加上商品的國定價格之有系統的降低。例如，由於一九四七年所實行的配給制之取消和糧食品與工業品價格之降低，蘇聯居民在今年可得到五百七十萬萬盧布的純益。這就是意味着認真地提高了蘇聯城鄉居民的實際收入。

在一九四八年的蘇聯國家預算中，社會文化的開支是超過一千一百六十萬萬盧布的巨大數額，即是幾乎佔有全部預算的三分之一。

現在我們更詳細地談到各項國家支出和其他與滿足勞動者的需要有關的開支。

對蘇聯工人和職員的貨幣工資，應當加上患病期間的國家支出費。工人和職員在暫時喪失勞動力

的情況下，是從國家社會保險基金中得到補助金的。在蘇聯工人和職員自己，對於這一基金不繳納任何的基金費。這是國家自己支付的。疾病補助金的多寡，依患者在該企業或機關中工作時間的長短與工資的多寡而定。試舉一例說明，如果你工作了三年至六年，則得到自己平均工資的百分之八十，而在六年以上，則得到全部工資。在煤礦工業中，工作的年限還規定得低些。

判斷蘇聯的工人和職員的收入時，指出這一點也是很重大的，即是每一工人或職員都享有領得自己平均工資的每年休閒的權利。休假期的長短，根據工作的性質，從兩週到兩個月。

此外，依照蘇維埃法律，每一孕婦——女工或女職員，國家都給以懷孕和生育的休假期。休假期為七十七天。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產婦的狀況，休假期可以延長到九十一天。女工和女職員在整個休假期間，也從國家社會保險的支出中得到補助金。在絕大多數場合下，這一補助金的數量是達到其平均工資的。

其次，蘇聯憲法對每一蘇維埃公民都保證有受教育的權利。為此建立了廣泛的學校網。在初級和不完全的中等學校（七年制）中受教育的兒童，完全是受免費的待遇。此外，在蘇聯有由勞動後備部舉辦的四千二百所生產技術學校，這些學校培養各種專長的熟練工人。這些學校的學生不僅完全受免納學費的待遇，而且國家負擔這些兒童在學習時的一切費用。伙食、衣服、鞋子，教科書，學習用具，宿舍——這一切都由國家開支。

最後，國家對於高級學校和技術學校的學生之津貼支出，也撥出巨大的費用。

為要明瞭在蘇聯對於國民教育是開支了多少龐大的費用，我們只舉出這樣一件事實就够了：一九四八年在用於這些目的上，撥出了五百九十萬萬盧布。這個總數是勞動者私人預算中的純粹節約。參蘇聯的五年計劃，也規定了重大的措施以提高在業工人的生產熟練程度，譬如，有七百七十萬企業中的新手，將在這一時期卒業於技術學習的初級訓練班，而有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人將提高自己的熟練

程度。為了這目的，在各企業中組織了廣大的技術訓練班網。在大企業中為此而有完整的學習的綜合工場，工場具有本身的實驗室、技術室、圖書室等。訓練工人的這一切開支皆由國家負担。

享有免費治療的可能性，也大大地補充了蘇聯勞動者的收入。為此在蘇聯有著廣大的國立治療機關網：門診部、醫院。同時免費的治療，不僅是在小病上，而且是在施行大手術和長期住院的治療時，亦是如此。在後一情況中，病人的用費（伙食、內衣、寢具等）都是由國家負擔的。

蘇維埃國家，在組織勞動者的休息上，特別是在維持和新建衆多的療養院、休息所、俱樂部、圖書館、閱書室、運動場、公園，體育場等上，開銷了巨大的費用。在蘇維埃政權的年代裡，這些機關的數量增加了數百倍。按照五年計劃，到一九五〇年療養院和休息所可同時容納四十萬休息的人。同時不要忘記，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前，療養院和休息所¹俄國只是為富人而設的，而在蘇聯則是最廣大的勞動羣衆享有它們，這不僅是因為住療養院和休息所的費用不高，而且是因為蘇維埃國家經由此社會保險基金對於需要療養和休息的人給予了巨大的幫助。例如，在蘇聯支配着社會保險費的開支的職工會，通常是由該費中付出療養費用百分之七十，僅只其餘部分歸休息者本人繳納。許多需要療養的工人和職員，甚至可以享受免費待遇（例如：殘廢軍人，多子女的，支付力低的等）。在享受療養上，極有此種專門費用的企業行政機關對於工人和職員給予很大的幫助。

對多子女母親和寡母的國家幫助，也是對蘇聯的工人和職員的收入一種重大的補充。有兩個孩子的母親在生第三個孩子和以後每一個孩子時，從國家得到一次付給的補助金。此數目為中等工作者十天到四個月的工資。此外，在生第四個孩子和以後的每一個孩子時，國家給母親支付每月補助金。此費從小孩二歲發起，至其長到五歲時為止。寡母、丈夫在戰爭中陣亡等），也得到孩子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蘇維埃國家對於衆多的兒童教育機關和醫務機關，以及為兒童休息而設的夏令營，也開支很大的費用。

費用。在蘇聯有數百萬的兒童在享受着這些待遇。

如果把蘇聯工人和職員所享受的一切那些國家補助項目加在一起的話，則就大約增加了他們工資的百分之三十八。如果考慮到，在蘇聯的工人和職員在永遠損失勞動力（年老，殘廢等）的情況下還從國家得到職業金，則這一數字還要為增大。

（容光縣自俄語報）

蘇聯的勞動保護

蘇聯憲法第一百八條規定：『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就是有權得到有保障的工作以及按規定勞動數量和質量發給工薪。勞動保費：因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的剷除，失業現象的消滅』。

蘇維埃國家保證每個公民在他自己選擇的職業上工作，並且經常加以保障。

勞動時間

在蘇聯，工作時間是八小時，但許多與健康有害工業，（如地下工作、化學、石油、冶金等工場）的工作時間，規定為六小時甚至四小時，工場管理部，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加工，但須要職工會的批准，在加工的時間裏面可以得到更高的補充工資。

勞動報酬

在蘇聯，按工人的技能和特長，發給報酬，工資額是一定的，不許可管理人隨便改變，一旦工廠工作不是因為過錯而停頓的時候，不得中止工人工資，應該一給原薪的一半。

休假

任何工人，都可以得到一年一次兩星期或者一個月保留原薪的休假，這休假日期，按他的職業性質決定，工廠管理部在工人休假期間不得隨便免職，幹和健康有害的工作，以及在某企業服務兩年以上的人就可以得到數個月休假，並且，參議院或者審議會除去休養的數十萬工人，又可得到額外的時間，以作各地旅行之用。

對女工的保障

在蘇聯，最受國家保護的乃是婦女勞動者，蘇聯法律，禁止婦女幹繁重和有害健康的工作，如果妊娠不可能繼續她先前工作的話，就將她調去作較輕的工作，但仍保留原薪。

法律規定，拒絕雇用妊娠，或者在她妊娠期間減少她們工資的管理人，應受到處罰（罰六個月頂挨累的苦力），除了每年一次的例假之外，每個妊娠又可得到七十七天的產期休假，（產前三十五天產後四十二天），在某些場合（例如難產或者生了雙生子的時候），休假可以延長兩星期，母親們除了午餐時間外，又可在工作當中得到一定時間去給小孩吃奶，此時間被算在工作時間之內，因此她換

實際的工作時間越法的縮短了。

對青年工人的保障

蘇聯法律禁止僱用十六歲以下的小孩子，在例外的場合，僱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少年工人時，要有職工會的認可，少年工人的勞動時間，嚴格的被限制為四個鐘頭，加工或者夜班都不許可，並且法律要求定期檢查少年工人的健康，如果醫生發現某少年工人的體力抵抗不了他的工作時，工廠管理部就必須把他轉到較輕的工作崗位上去，也不許用十八歲以下的青年男女兒童去作繁重的工作。

工作裝備

蘇聯勞動法，使各企業管理部，有義務免費供給工作服。從事特別繁重的工作，在不正常的溫度下，或者在極端濕冷的地方工作的勞動者，都可領到特殊的工作服、鞋，以及各種護身裝具。

對擔任繁重工作的保障

有使工人們，中毒危險的工業，則必須免費供給工人們以解毒飲食品，如牛奶等等，並定期施行醫學診斷，以預防可能發生的病災。

安全預防

蘇聯勞動法，強迫各企業首長，遵守有關安全技術與各主要工業部門之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修補

工廠或者製造廠的時候，必須使作坊，能保持正常的溫度，以及好的通氣裝備，照明，衛生設施等。全部的生產過程，必須盡可能機械化。在所大林五年計劃當中，對於建築的，或者重修的大小工廠，亦有同樣要求。各級工會團體必須負責調查，正供選舉中的企業是否符合上述的要求？更衣室、沖浴器、廁所等等是否合乎標準。勞動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沒有勞動調查局與工業保育調查員之監司，該企業不得准許生產開工，或者移至別的作用。各級工會忠實地實行這些任務。各級工會代表參照新作場及企業的調查工作，發見需要更改的缺點。

蘇聯的現代科學與藝術，幫助各工廠改善工作條件。各方面的專家，曾參觀了許多工廠，去看各種機器，即能使工作不發生故障之機械是如何裝備的。

如近，蘇聯的工業，為避免勞動者發生意外之危險，已廣泛使用「光素」。為名鐵五金長工具的機器所發明之機械「光素」，是一種安全機器，現在在蘇聯許多工廠裡便用着。如學工人（連掌標槍頭的手槍）在靠近機器時，手槍的演筒距離離立印錯過後公分，發出一粒半銳圓彈丸，同時機器便停止。我會參觀過的一次列機工廠所有螺型壓縮機都裝備「光素」。莫斯科的新大林汽車工廠現亦正在替壓縮機裝設同樣的機器。其他若干技術方面的發明，都是為了使工作條件能提高進一步的安全。

例如：「福列澤爾」，「莫斯卡貝爾」以及莫斯科其他各工廠，現正使用着精巧的「保護簾」。這「保護簾」由熱氣傳成，作坊開門或卡車駛洞時，將它懸掛住門口。這種器具可以防止寒冷的，乾燥的以及陰鬱，空氣流通作坊內，避免工人患感冒及流行性感冒等病。

另一方面，莫斯科第一潤珠工廠，現在則使用着一種不是防寒，而是防熱的裝具。為此目的使用着一種涼水的簾子。

政府研究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

在戰後五年計劃當中，蘇聯政府已為了進一步改善蘇聯工業的勞動條件撥款五十億盧布。國家剛從大肆破壞之可怕的戰爭中擺脫出來。國家現正從事的復興與建築計劃包括巨大的經費。雖然如此，政府仍可以在勞動之保護方面撥出這樣的款項來。

由國家與職工會管理勞動的保護

在蘇聯如何管理勞動之保護與安全之法規的嚴格遵守呢？這種管理權被掌握在政府、機關、各職工會及工人本身之手中。千萬萬的人民都是遵守勞工法的先鋒。各職工會中央委員會都有檢查員委員的技術檢查員，總數三萬零四千五百餘名，由職工會領新的檢查員。這都是些受過高等或中等教育，並對他被委任的工業特別部門有充分知識的、有才學的人。

技術檢查員具有廣大的權力。不拘晝夜任何時間，他都可以到歸他管轄的工業上去，而且說：如何糾正不合乎法規和標準的地方等等，他的切指示工廠管理部都得服從。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他可以處置那些犯錯誤的人，錯誤情況很嚴重的時候，他甚至可以把犯錯的人，送到法庭去。檢查員亦有權命令一個工廠某一個部門停工，如果他認為後續下去就要影響工人們的健康的話，技術檢查員有很能幹的助手，助手都是從職工會之代表中選出來的，即自願通過職工會委員會的任勞動檢查工作的人。他們乃是職工會員的檢查助理員，都是在各工廠各部門的全體职工大會上選舉出來的，在工作時間以後自願的去盡其義務。

為改善勞動保護的科學與技術發明

每個大小工廠都有一位工程師，其基本任務就是檢查工廠的安全裝備與勞動保護法。某些大企業都特設有技術保安局。

工廠管理部或施工工程師與技師們應用科學的發明、設計改善安全技術與勞動條件的新式機器。人們時常參加這種創造的努力。工人們可以由於該企業的技術人員陸續發表佈告接觸現代的技術改造進去。

違犯技術安全與勞動保護法應負的罪責

在特殊情況下，工場發生事故的時候，因為工廠管理部違犯了勞動保護與安全法規，使勞動者受了傷，負責任的人要受法律上嚴格的懲罰。並且受傷者在養病期間得領保險費。

蘇聯刑法修正指出，不論是私人的、國家的或者是公營企業的代表，倘若違犯安全技術與工業保健規則的時候，就要負責任。

關於這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違犯「勞動立法，勞動保護規則以及社會保險」的人，最低受六個月苦役處罰，或者三百盧布的罰金。

如果違犯規則，使勞動者三名以上同時遭受傷害，處罰一年監獄徒刑，或者一萬盧布的罰金。

註解：事故保險金額，是按照勞動者加入職工會期間的長久與在自己所服務的企業裡工作年限多少來決定。在同樣的工作崗位上繼續工作六年以上的職工會會員，可領收本俸相同的獎額。在礦坑裡的「堅坑」或者準備工作上服務兩年以上的採礦工人，一旦發生事故的時候。法律上規定

定付發全薪。未滿十八歲的青年人，在同樣企業裡最低工作兩年的人（內中包括工廠職工學校的學生），倘若力所不及而遭到事故，支付本俸百分之八十。消防隊員，不同在他的工作崗位上服務年限如何，一旦發生事故時，可以領取全薪。

勞動保護科學研究院

在蘇聯全國許多大工業中心地（如莫斯科、列寧格勒、哈爾科夫、斯維爾德洛夫斯克、車臣、舍夫、伊萬諾沃、拉托夫以及加里寧等城市）已設立起勞動保護研究院，他們都是受着蘇聯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大眾的支持而在他的領導下成立起來的，在這些研究院的新式試驗所裡面，研究著工業保健、通風裝置、照明設備以及安全技術等各種問題。

時常由於個別企業的請求，開始研究一種特殊的問題，各企業找專家去幫助解決自己的問題，經常去和各研究所商議事情，要求研究所給他們些忠告。

因為在這篇簡短的論文裡面難以包括各研究院在工作裡面所研究的事實，我們只可以說明幾個具體事實吧。

莫斯科勞動保護研究院安全計劃部，發明一種特殊工作服。如果突然在發生火災的時候，使穿這種工作服的人可以避免危險。它的構造十分簡單，上衣和褲子都是三層布料製成的，在布料的裡面嵌着鋼金屬網，以便中間保持有兩層空氣，外層布料是用耐火性的物質浸透的，此類工作服不久即將被從事於有發生火災可能的工作人所利用。這件衣服如其他工作裝備同樣的免費供給。

化學工廠廠長，近來訪問過莫斯科勞動保護研究院，探問用甚麼方法能使測理生色染料的工人沾污自己的手，該研究院贈給這些工人一些藥膏，工人們把它塗抹在手上的時候便阻止了沾染，並且

同時也防止了皮膚受到刺激。這藥膏很容易洗掉的，就是用涼水洗也不成問題的。在這研究院工業通風部裏面，可以看到有一種掃除空氣中的灰塵用的新式機器。它已在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干——某些企業中使用着。

勞動保健館與職業疾病學院

在上面的敘述由議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的研究院以外，還有蘇聯醫學研究院與他自己的勞動保健館與職業疾病學院，它們是設立在莫斯科、哈爾科夫、列寧格勒、基輔、塔什干以及其他各大中心城市，它們的任務與社會主義相同，主要是診治職業上的各種疾病。

今年，莫斯科研究院正在研究着五十種病源，設備有完好的試驗所與診療所，還有醫師與專家在內。經過細心研究的結果，不但發現了各種職業上疾病的的原因並且也發現出來治療的方法。同時醫師們也鍛鍊成為技術了。他們給了實際事實的證明，發明出來一種防止灰塵揚起的機器——「噴霧氣」——就是在溫度常在零下的各省市不用清水而用鹹水也可使用的。

勞動保健館與職業疾病學院舉辦科學會議，研究各種方法來幫助各工業企業，並且在新的企業計劃上給與有經驗的建議。這些建議不但是在全蘇聯的工廠要求着，就是各外國學校也是有同樣的需要。

在技術安全訓練上

蘇聯政府對勞動保護如此重視，因此，各高等技術學校用四十點鐘的課程來專心研究安全技術。採礦學校的課程已增加到八十點。在工廠學校與鐵路學校的學習課程中間，亦同樣的列有這種安全技

勞動保護博物館

在蘇聯「勞動保護」博物館裏面，已陳列出來好幾千種為保護蘇聯工業勞動安全的技術，在運輸及鐵道各工地上所製造的各樣機本。在那裏可以看到絡繹不絕的參觀人，手裡拿着記事本頭着一個一個的陳列台子，專心聽着說明人講解各種機器的用法。這些人都很關心把這種裝備也在他們的企業中設置起來，為的使蘇聯工人的勞動條件更加改善。

蘇聯郵電工人的福利事業

蘇郵電工人職工會中委會書記 馬爾柯夫

不久以前，訪問蘇聯的英國鐵路工人代表團在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主辦的招待會上提出了一個關於郵電工人之生活與工作的問題。代表團員中有一位鐵路電報員，蘇聯某些職工會會員問他，英國郵電工人的生活怎樣。

他說：「勝爭給予英國郵電工人之生活的影響實在很大。」

問他：「你們為改善生活條件都作了些什麼？」

他答道：「我不相信罷工之類的辦法能够解決問題，但是我相信趕到一定的時候，工黨政府對這部門的工人也會照顧到。附帶地談一談，我並沒有看見過你們為了改善蘇聯郵電員工的勞動條件而選

行過很多次的鬥爭。」然後他又加上了一句：「總而言之，我向來也沒聽說在蘇聯有過一次罷工。」

因為在那個招待會上沒有蘇聯的郵電工人參加，所以那位英國客人的問題還一直沒有得到解答。

現在，我想把蘇聯郵電工人的勞動與生活條件講一下。

蘇聯的郵差、電報員等工人不罷工並不是因為這種辦法「擾亂公共秩序」，而是因為在他們和管理部之間不存在經過職工會的帮助也不能友好解決的矛盾。正和蘇聯其他工人一樣，我們職工會的會員五十萬人都知道這個。有了比較複雜的爭論的時候，由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和政府調解。

往往用不着職工會中央委員會提議，政府就採取措施改善郵電工作人員的生活條件。如政府曾在一九四四年命令某幾部門增加工作人員的工資，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還有許多事實可以把為什麼蘇聯的郵電員工不需要罷工的道理弄清楚。

例如：國家為保護我們職工會會員的勞動每年化費約二百五十萬盧布，這使我們職工會的會員深為感動。這筆經費全部交給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委員會再把它分給各郵電部門和企業。電報員、電話交換手、廣播員等等，這些需要繼續好幾個鐘頭倚身伏於機器上的工作的員工需要特殊的休養方便。無論哪一個較大的電話局，如果諸位在吃晌飯時間進去看一看，就可以看見熟練的體育員在那兒領着員工練習健身體操。還可以看見按摩師們捏拿電報員的手。

下列事實就是關心工人的另一個例子：莫斯科郵電工人勞動保護實驗所為郵差們設計了一種特殊的新鞋。由國家創辦的這個實驗所現正研究消滅容易感染本部門工人的特種病菌。一批醫師現正研究電台的超高週率對人體的影響。毫無疑問，這些研究的結果，正和從前的許多研究一樣，將造出新的機器以保護工人的健康。

各管理部為了改善勞動條件也化費了大批經費。事實上，它們同代表員工的職工會委員會簽訂的集體合同要求它們這樣作。這些合同曾在職工會大會上討論過，並在大會上提出了許多建議。工人們

指出，需要進一步廣泛建築房屋，並主張無論那一個部門，如果可能的話，就應當廢除請車的接洽費，改為按照工作的質與量酬給工資的制度。因為這對工人更有利。在基輔的大會上，一位青年女工強調指出，必須為電報員和電話交換手實行一般教育。她的建議已被載入集體合同，因此基輔城的電信局就開辦一所學校，供各種年齡的員工數十人免費學習。兩三年以後，他們就可以完成中等教育機關學校。

各管理處必須按照集體合同免費供應菜園地給所有的需要者。它們還得供應運輸工具自工，往城市運送生活用品。蘇聯的郵電工人今年共分得菜園地兩萬一千公頃，從這一點事實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其業餘自由活動之範圍如何廣泛。

集體合同當然不可能包括員工和管理部之細密關係的各方面。例如：蘇聯郵電局每年發放一百五十萬盧布的自工，幫助他們購買禽禽，這件事實，已經集體合同就不難反映出來，主要是鄉村的郵差補助其森林貸款，每份大致是三千盧布，利率復息，三年後還清。

並且，集體合同中也不規定個人的房屋建築，因為在鄉村地方個人房屋的建築特別廣泛。個人建築房屋的費用多半由鄰居都補足，郵電局為此目的發予每人一萬盧布，八年到十年還清。

集體合同下的許多廠場中有九處小圖於船電工人職工會的建築物。其中四處是休養所，五處是療養院。一九三六年，這些療養中心地的復興工作即已開始，共耗資了一千二百萬盧布。沿海岸上供三萬郵電工人休假的療養機關去年即已修復。休假者平均三人中有一個人得以免費享用設備，其餘的只需要按負擔付的價格三分之一。為修復療養中心地和支付設備享用費向錢全山國家的社會保險基金中發出。今年我們職工會所領到的兩箇一千萬盧布都是從這社會保險基金中撥出來的。這幾項全為關心工人的健康之措施而用掉。

除此而外，衛生當局還經營許多醫療機關，給郵電工人免費治病。其中包括醫院、診療所等等。

凡是擁有員工五百人以上的郵電機關都有這種醫療設備。

職工會也出費遣送其會員的兒女消度暑假，今年赴夏令營休假的兒童總計二萬一千人。

最後，我想談談幫助我們職工會的全體員工提高技術，從而增加工資的訓練制度。

本部門的訓練和國民經濟其它部門的一樣，每一集體合同都包括幾條是屬於訓練的。被聘充當講師的工程師及其他專門技術，薪資由管理部發給。例如：莫斯科中央電信局由管理部負責設立講習班，為三千名工教授中等專門知識，並提高技術。並有五所郵電技術學校，接受中等技術教育的員工，可以隨便選擇。已經在郵電部門工作的人有優先權入學。學生們在學習期間可領公費以及住所等等。

再說，莫斯科郵電學校設有一個函授學系。本學系的學生目前到莫斯科來參訓夏季測驗者一千多人。在四十天的測驗期間，遣送將來的郵電工程師前來投考之電信局、電話局等等均按照郵電部的命令照常發放薪予學生。

我想這幾點事實足夠證明：蘇聯郵電工人及其管理部的親密關係和一位英國電報員在他的祖國所看到的關係是大不相同的。

(徐徐譯)

蘇聯鐵路職工的福利事業

榮譽鐵路職工
鐵路職工委員會主席 尼可來·巴科夫

(編者按：這是社會主義國家鐵路職工的福利事業。它對我們正在為新民主主

義而鬥爭的職工們，將是一個莫大的鼓舞。）

鐵路職工會是蘇聯最大的職工會，事實上我國每十個工會會員中就有一個是鐵路職工。

斯大林序將蘇聯鐵路運輸科作一個運輸機，這裡每個工人的職務不論看來多麼微不足道，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蘇聯，這個運輸機不屬於私人公司而屬於國家，也就屬於人民。因而每個鐵路員工認為盡一切努力使這運輸機順利而有效地運轉也就為他們自己。

國家管重鐵路戰上的努力的一項標誌，是有些時候對服勤在蘇聯的軍事工人和幹部給予名譽稱號的規定。有光榮的蘇聯鐵路工人的稱號，車掌、技師、工程師和其他鐵路幹事都獲得這一稱號。這個稱號帶給人們的，除開其他東西外，有在鐵路工人公寓中取得一組房間的所有權，和在鐵路上免費享受舒適的旅行的權利。

工作獎勵

在這類本問題，如免費醫療，免費受學校訓練等方面，鐵路職工會和蘇聯其他職工會沒有什麼不同。按勞付酬的原則也一樣。例如，幾軍司機因飛行而犧牲，超過了成規定計劃，或空投工（即邊緣工因頭等的修復工作，而獲得超過他們工資的獎金等等。凡是可能的地方，按件評定或獎金。因為這種付工督方法只供高度分動生產的最大刺激並保證較高收入。

但是，鐵路職工還有著多於其他工人的一定期益。例如，他們每年有兩次免費旅行國內任何一地的權利。還有，由於很多鐵路職工住在市郊或沿鐵路線的不同地點，他們能種植蔬菜，養一頭母牛或其他家畜和家禽。例如在我的地方工會委員會的六百會員中，五百人以上種植了足供他們一年用的蔬菜，有他們自己的牛奶、奶油和一定量的肉類。我看見其他鐵路的鐵路職工種植蔬菜、水菜，甚至

還有人養蜂。在高加索，有些鐵路職工自己有蜜柑類的果樹園。我們職工會的中央委員會曾經估計，如將全國鐵路職工的宅地加起來，將超過三十萬公頃土地。家畜則將達幾百萬頭。試想想我國的幅員和覆蓋它的鐵路網何廣大，這是不足為奇的。又如鐵路學校小學生數目共達一百二十萬人，還不包括那些在普通學校唸書的學生。

但我們懷疑任何其他職工會在處理兒童們的學校教育上，是否有我們這樣麻煩。在鐵路沿線上住並住得離居住地區很遠的鐵路員工的子女，必須安置在寄宿學校，他們在那兒由國家擔負食宿和學費。不讓任何學齡兒童失學是職工會的責任，現在我能夠確定地說：所有鐵路職工的子女都已進入學校。鐵路職工自己想要得到一種技術教育的問題更困難一些，為了他們，職工會組織了兩段學程而且供給他們教科書。

奔馳於莫斯科和遠東之間的長距離列車通過我們的路線。莫斯科——海參崴間的行程歷時二十五天，包括在終點驛站耽擱的三天在內。在每次旅行之後，列車組人員——不包括旅行中每八小時或十二小時一更換的機車組人員在內——照集體合同有權休息二十五天。這些組的組員中大部份——八多是青年人——將他們旅途中或旅程後的閒暇時間用於學習中。其中有些人是受過五年或八年教育來到鐵路的，而在很少幾年兩段學程的學習中，他們能應十年級的中學考試。其中有些人繼續深造下去。

在學校和專門學院之外，蘇聯鐵路還有他們自己的健康網。經驗顯示出，這一制度產生了積極的結果。我們的四百五十所醫院，幾千所各科診療所和藥房，在鐵路工人中實行了廣大的預防和其他保健措施。職業性疾病的偶發事件在逐步減少的事實，證明出這些醫務機關的工作進行得很成功。

我們的職工會在保護鐵路工人和他們的家屬的健康中起主動作用，事實上，這是一切職工會主要職務之一。例如，目前我們的委員會正忙於準備送兒童們到夏令營去。我們在森林中有自己的永久夏

金錢。在它準備妥迎接兒童以前，房屋將加修理，傢具將加革新，加僱人員，並從行政上取得款項，它們支付文書儲持費用的一部，只剩下一份名義上的費用由父母們擔負。

同時，我們工人的暑假期又到了，供給每個人以好好休息的一切機會。職工會的事情。休養所和療養院的供給可以三折享用，而且全城供給的三分之一左右是免費發給低酬勞動者的。所差的數目由職工會從國家的社會保險費中償付。

鐵路職工會在高加索、克里米亞和其他休養地方都有療養院。兩年前，一個瑞典鐵路員工代表團訪問我們南方休養地的一些療養院，他們不能相信普通工人能得到在這樣精美的機關中消磨假期的機會。當時我恰巧有著名的黑手休養地的我們自己的療養院裡，療養者由前線得來的頸囊腫動症，對這些外國訪問者的疑惑兒得不開心，他們詢問了我們之中許多人，直到最後終於相信了我們確實是普通鐵路工人為止。我敢說，當他們知道蘇聯鐵路職工會還有一百一十所兒童療養院時，他們一定還要更驚異吧。

建設整個城市

最後，要談談住所。如果將現行五年計劃中正為鐵路工人建築的房屋集中在一個地方，你將看到一個百萬居民的市鎮。房屋建築範圍由職工會和行政之間的某種合同規定，職工會對於公寓的分配有發言權。所有正建築中的房屋的絕大多數是郊外型的一層的獨家小屋，有兩個到三個房間，二十五到三十五平方米的居住面積，加上一個廚房、食堂等等，和一塊場地。住這類房子有全部的居住權。

在大城市中，慣例是多層的公寓住宅。房租不超過一個熟練工人每月收入的百分之六。

蘇聯鐵路職工正竭盡力量，用勞動的高度生產力，將蘇聯鐵路工作改進到最高限度，而且必須脫

64
，他們在這方面正獲得重大進步。伴隨著鐵路工作的階層改進，執行這工作的人們生活標準也同樣地
著着提高起來。

（若嘉譯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莫斯科新聞）

蘇聯的手工業工人

列寧格勒五金工人合作社主席 儒格卡列夫 作

蘇聯的工業為世界上最大的企業，然而，它決不威脅小手工業者的利益。恰恰相反，國家對手工業工人表示無上的關懷。

根據我國的法律，私營手工業者如不剝削僱傭勞動，則可獨力營業。因此，諸位在蘇聯任何一個城市裡都可以看到成衣匠、鞋匠或者裁匠掛着招牌，有的自己一個人，有的以家屬為助手在進行工作。但是可以更多看到的乃是生產合作社，因為這個國家的絕大多數手工業者都已經曉得共同勞動的好處了。

蘇聯國家經常幫助這些合作社，供給它們房屋，並常常以貸款方式供應原料、燃料等必要的用品。合作社接受國營工業一定貨單，並生產各種消費品。它們在各種公共事業中亦擔任重要職務。

X X X

「參加合作社的手工業工人和集體農民以及國營企業的工人完全不兩樣。」——在外國似乎有這種極普通的看法。不錯，他們都不是為了個人，而是為了整個的蘇聯人民而工作，在這一點上完全一樣。雖然如此，手工業者合作社決不是一種國營企業，雖然國家一般地領導它進行生產活動。但合作

社的一切設備，產品與基金都是它自己的財產，任何人都不得剝奪。合作社的會員們通過自己用秘密投票方式選舉的委員會管理合作社的事務。委員會則應該對該社會負責，並有義務向全體大會作報告，全體大會在合作社裏則行使最高職權。蘇聯的工業合作社和資本主義國家的股份公司完全不同。不錯，每個會員也都買股票，但是其範圍必須根據其薪資決定，採用容易的分期付款方式，並且萬一他要離開該合作社的時候，他可以任意退股。只有一點，合作社的每個會員只能購買一張股票，但票價不拘多少，而最要緊的就是他本身必須為合作社工作。

我是一個老鐵匠，工業合作社剛成立的時候我就加入為會員。如果諸位問我從這個組織得到的主要利益是什麼，我就可以告訴諸位，合作社給手工業者解除了對「不景氣」的全部恐懼，給了他們以經濟保障，這經濟保障將蘇聯的勞動者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者造成完全不同的情況。

當然不會所有的合作社都能一律地過着好氣，但是在蘇聯這一家合作社破產的例子都未曾有過。這就是下列三個事實的結果：一，在蘇聯不存在殘忍的競爭；二，社會主義國家對合作社予以支持；三、合作社本身彼此廣泛地互助。所有的合作社都處於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聯合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的委員會領導。屬於某生產合作社聯合會的所有合作社的產品都得在該聯合會所屬各商店裡以相等的價格出售。

貿易合作社銀行根據各合作社的財政情況用很好的條件貸款給我們。我們的合作社已得到三百三十五萬盧布的貸款，在十年後付清，每年的利息才不過百分之一。我們現正用這筆錢建築一所新的，寬闊的房屋，並買了很多的新設備。這筆貸款將使我們增產百分之四十左右，開始製造摩托自行車和「船外機」（附於船外部之發動機——譯者），並大大改進我們會員的勞動條件。

X X X

因為我們合作社的事務很順利，所以我希望我們將能以同樣期限再得到約一百萬盧布的貸款建築

房屋。無論是我個人，或者是我們任何一個會員都不怕邁不上這些步驟，因為計劃經濟、國家不斷寄來的定貨單以及人民購買力的提高，這二者替我們開闢了一條坦成的道路。

我們的財政狀況很安定多是是由於蘇聯會員日趨努力增加勞動生產率並減低生產成本的結果。譬如：我們的會員之一，工人列新，他使我們蘇聯營工業製造的『羅機』，設計大大簡易化。這一改進使我們合作社及其它合作社們得到很大的節省，並使他本人得到七千盧布的獎金。列新同其他著名的生產者均被選為合作社委員會的委員。列新被選為委員就是合作社會員非常關心生產的表現。另一位叫諾沃塞洛夫的委員只為了個人的利益打算而怠慢了合作社的工作，因此最近被全體會員羈免其委員之職，這同樣可說是會員們很關心生產的表現。

使我們財政條件改善的另一個東西就是政府戰役的措施，因為它在一九四六年未將許多特種擴展至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特別是對所得稅予以減低。

付完工資、稅錢、貸款及建築開支，並除去社會保險基金及文化事業基金之後剩下的純利在全國大會上合理分配。去年這純利的百分之四十被更用去擴大合作社的資本，百分之二十，一部份作為機械工人的獎金，一部份為採取各項措施改進會員的生活水平而使用了，剩下的百分之四十則給全體會員分取了。

最後的百分之四十可說是一種『紅利』，這紅利不是根據資本分配，而是根據勞動分配。去年，這種紅利已增至工資的百分之一十一，即此，合作社會長的工作越好，他的工資越高，他可分到的紅利也越多。今年我們準備將利潤再增加一倍，這成爲證，我們必有更多的基金，用之改進會員們的生活條件，以及給會員們分配。

在蘇聯，社會保險不僅照顧經營企業，國營機關的員工，也照顧團結在合作社裏的手工業工人。生產合作社有它們自己的保險基金，由各種合作社的支付積累。這種支付已達工資基金的百分之十。

同國營組織的員工一樣，合作社的員工在有病的時候，或者女員工在產期均可享受保險的利益。合作社在與國營機關同樣的基礎上讓會員休假，每年的最低假期是十二個工作日（星期日，過節等不算）。

生產合作社擁有許多醫療機關，給會員及其家屬免費治病。它們也有自己的療養院、休養所及兒童營。和國營企業與機關的員工一樣，合作社的會員也可以免費或者只支付百分之三十的費用在這些保健中心地享用各種方便，其餘的部份用保險基金，或者用各合作社為改進生活條件而積累的特別基金補足。

生產合作社的會員和國營企業的工人有相等的機會改進技術。我們也有所達漢諾夫學校，模範工人在這學校裡把自己的經驗介紹給其他工人。此外還有訓練班，並且今年準備使因戰爭一時停課的一所專門學校（在列寧格勒）重新開學，替合作社培養工程師及經濟學家。該校的模範學生都可以領到津貼。不僅如此，我們還有許多專家，他們都是由於工作時間後的學習而得到高等教育的。

例如：我們合作社的教師長孔榮莫同志主要負責我們的辦公室，他就是在業餘大學畢業的。在他的學習期間，合作社給了他很多的帮助。譬如，在他為準備畢業工作所需要的六個月期間，合作社允許他暫停正當的工作，但仍繼續發給他工資。

生產合作社的文化宮位於我們合作社的附近。這所文娛機關是用文化事業基金建築的，文化事業基金，各合作社平均負擔它們所發工資的百分之三。

這片建築物裝備得很完善，並且也佈置得滿潔亮，包括數百圖室廳、一所列城數一的戲院、一所演電影的大廳、一個圖書館等。合作社的會員在那裏消費很多的時間，因為文化與知識的熱情已經成了蘇聯手工業工人的特色，他們的知識程度已不只限於作坊這個顯微鏡世界了。蘇聯的手工業工人——會社就是就是共產主義社會的積極建設者。

蘇聯的店員

蘇聯的店員（正式被稱為『蘇聯貿易工人』）受社會及其他工人同樣的看待。如果他（她）們認真工作，那麼，他們薪資就和五金工人大抵一樣。他們的收入多半是由於一種『包工』，即若完成並超過個人計劃便可得到獎金。店員根據『售賣票』領取獎金。店員之間也有競賽，競賽的優勝者可以得到現款獎金及其它獎品。店方，小組以及個人都可以得到光榮的錦標和徽章。例如：去年共有六百六十八家貿易公司得到集體獎金。這些獎金稱成一筆巨款，為改進店員的生活水平及其勞動條件使用了。

蘇聯貿易部開辦許多學校及講習班，這種學校共有一百六十五所，供店員、鑑別員、經理、督察員、佔價員、購買員等免費受訓。在學習期間，他們還可以根據入學前的平均收入照常領薪。

今年將有十五萬貿易工人畢業於貿易部所屬各專門學校。

蘇聯的貿易現正以最高的速度在擴展。這多半是由於去年年底的貨幣改革及物價低落的刺激。莫斯科或者其它任何城市，差不多每天都可以看到有新商店開市。商店廣告決不是什麼『破產、拍賣』，或者『因故解散，請快來買』等等（資本主義國家充滿了這類商店倒閉的廣告——譯者），而是『下月這兒新開乾餚店一家』，或者『新鞋鋪於來週開市』等等。幾乎所有商店的牆壁上都貼着『招聘助手』的廣告。

到處都需要各種各樣的專家。

特別是鄉村的貿易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莊稼的收成越來越好，農民們也越來越富裕。農民需要和城市居民同樣的東西，並迫切需要。因此就需要和城市一樣的大量貿易。今年馬上就培養了這部門的員工十五萬人，但將來還需要培養。

對貿易部的訓練制度予以擴展的還有幾所新添的六年制學校，這些學校和蘇聯為工業、農業等開辦的著名的職業學校一樣，使少年少女能够免費學習六年，得到一般的高等教育，以成為專門的貿易工人。住在城市裡沒有家屬的學生除了很多的津貼而外，還可以免費領到房間、衣服等等。趕到十八歲的時候，他們就都成為充分成熟的貿易工人，到貿易與商業各部門服務。

貿易部的特別委員會細心研究貿易工人的一切『合理化』提議，如果提議是實際的，馬上就被採用。例如：一家麵包鋪的店主波希莫夫最近發明的一種測麵包用的新型刀子就是如此；這種刀子已有兩萬把被使用，並將大量增產。這將大大加速麵包的售賣。

在去年頭半年當中，竟有三百八十四萬掉，其中被採用約百分之九十。

貿易部還有三所學院，專門培養高級員工，以及五十二所貿易專門學校，培養中級員工。維持工人的健康與採取步驟提高其一般福利的水平就是改進貿易的最重要部份。

職工會所重視的就是選購。

職工會每年為工人休養和娛樂花費數萬盧布。這筆錢全部由職工會管理的社會保險基金裡取出。

當然，貿易工人職工會的會員也享受和其他一切工人同樣的權利。有病的時候，他們也同樣得到免費的醫療治療。

職工會需要支付的醫藥費正逐步減少中。這一事實如估計到店員數目的大批增加更為顯著。這有很多原因；第一因為安全措施及勞動條件逐步改善。職工會有許多稽察員，他們監視商店，

檢視是否嚴格遵守一切法律。

甚至最小的商店，其管理部都得和當地職工會組織簽訂合同，遵守一切安全法則，並保持勞動條件的標準。

和職工會簽訂這種合同乃是蘇聯全部十五萬家國營貿易企業不可避免的義務。當然這與合作社貿易部門無關。

況且，由職工會設立的診療所不僅治療，也幫助預防病傷。
職工會共有十四處療養院，多半都在克里米亞、高加索、伏爾加河岸及烏克蘭等地，莫斯科近郊的療養院是為了不願意到遼遠旅行以及不需要特別治療的會員而設立的。

實際上，在過去幾年當中，店呂職工會的會員沒有到過這些療養地的人很少。

傷病軍人、老兵，或者有很多家屬的會員都可以免費享用這些療養地的設備，並可以免費領到食
物。其他會員也只需要擔負總費用的百分之三十，剩下的百分之七十用社會保險基金補足。

職工會對會員們的兒女也很關心。去年夏天被送到夏令營休息的兒童共達三萬六千人，而今年其
數目則增至五萬人（當然，這只是貿易工人的兒女數目）。

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數目每年增加。

送兒童們到夏令營、幼稚園或者托兒所去並不使其父母擔負過重，只需要父母支付總費用的三分
之一，其餘的全由職工會負責。

貿易工人職工會有一個很著名的體育協會，叫作「海燕」體育協會。該協會的體育小組在全蘇聯
比賽大會上的成績歷來都很好。參加該協會用不着花錢，建築、設備，或者聘請講師等等的經費都由
職工會擔負。

蘇聯各地都有一種體育協會的分會，會員共有六萬。

店員們的文化生活也是很活躍的，在大商店裏，有圖書閱覽室和「紅角」（小型閱覽室——譯者），那裏有各種有益的書報。午飯時間，店員們可以在這裡很好地休息。

早在革命前，店員們就組織了幾個性質和今天完全不同的小「協會」，但它們完全無力抵抗資本家。現今，我們的職工會會員本身就是主人。因此，他們的鬥爭已不是為了反對那些人的鬥爭了，而是要爲了在廣泛的意義上，更好的管理，也是爲了改善一般的貿易而鬥爭。